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2、1070703、1070705、1070709 等 4 件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駁回其申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106 年 11 月 13 日、107 年 2 月 1 日該監申請自費外醫收容人基本資料（下稱系爭資料 1），經宜蘭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2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 1）通知訴願人，就涉及該監為實施監督、管理、調查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訊不予提供，至其他部分准予複製提供。
- 二、次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向宜蘭監獄申請複製 107 年 6 月 24 日 8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平三舍主管檯監視記錄、平三舍第 17 房內監視記錄、平三舍主管檯之 V8 攝影紀錄、107 年 6 月 22 日 20 時至 21 時及同年月 23 日 14 時至 15 時、15 時至 18 時 30 分平三舍第 17 房內監視紀錄，107 年 6 月 23 日 19 時至 21 時 30 分平三舍第 20 房外側走廊監視紀錄與秘錄器監視紀錄（下稱系爭資訊 2），經宜蘭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以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3 及 1070705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 2、3）否准訴願人申請。

- 三、再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宜蘭監獄申請複製 107 年 6 月 24 日獎懲報告表之懲罰事實及訴願人陳述（包括兩位服務員之簽名捺印）（下稱系爭資訊 3）、107 年 3 月 19 日林○○與王○○之談話筆錄（下稱系爭資訊 4）。經宜蘭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以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9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 4）通知訴願人，否准提供 107 年 6 月 24 日獎懲報告表中兩位服務員之簽名捺印、107 年 3 月 19 日林○○與王○○之談話筆錄，至獎懲報告表之懲罰事實及訴願人陳述，則准予複製提供。
- 四、訴願人不服前揭 4 系爭通知書中限制或不予提供之部分，分別提起 4 件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前揭所提 4 件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2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系爭通知書 1）部分：
- （一）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二) 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1，其中內容有涉及收容人執行期間違規紀錄、是否為幫派或特殊列管收容人、執行期間是否有外醫紀錄、執行中是否曾有脫逃紀錄、最近一月衛生科看診紀錄、最近三月與親友接見通信情形、在監行狀者，係宜蘭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宜蘭監獄認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以系爭通知書1否准提供該部分資訊，另其他部分如收容人刑號、姓名、配屬單位、罪名、犯次、處遇級別、刑期等資訊則准予提供，核該處分尚無不妥，應予維持。

三、關於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3 及 1070705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系爭通知書 2、3）部分：

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2，其中內容含有機關安全設施，係宜蘭監獄基於管理及戒護安全，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安全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宜蘭監獄認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以系爭通知書2、3否准提供，核該處分尚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關於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709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系爭通知書 4）部分：

(一) 按政資法第12條第2項前段、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

名』、……『指紋』……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 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3，其中涉及兩位服務員簽名及捺印
部分，因屬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訊，經宜蘭監獄依前揭政資法
規定以書面詢問該等當事人意願後，均表示不同意提供。另系
爭資訊4，係屬係宜蘭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調查等業務，而
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
害，故宜蘭監獄經審認上開情形，認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
款、第6款規定情形，以系爭通知書4否准提供，核該處分尚無
不妥，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